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就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之配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適宜之所有事項或行動以實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倘配售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前完成(「到期日」)，則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於到期日被撤銷及屆滿，倘若配售協議於到期日前已完成部份，則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就上述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維持有效，並在各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主席)、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趙思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